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37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玉良	董事	公务原因	陈南辉
王朝晖	董事	公务原因	胡作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宝山新	股票代码	002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凌	汤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 5 号	
电话	0755-27642925	0755-27642925	
电子信箱	li_ling@basismold.com	tangq@basismold.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6,458,461.21	1,317,387,320.42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19,469.02	45,123,578.86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99,644.31	42,447,607.23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3,174.53	-59,127,920.67	8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4.60%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0,976,061.31	3,120,738,930.78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425,323.58	1,046,651,746.91	2.2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4%	136,266,000	136,266,000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0%	97,200,000	97,200,000	质押	14,510,600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9,062,000	0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0,241,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9,534,000	9,534,000		
#黄伟雄	境内自然人	0.98%	2,161,609	0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748,644	0		
胡春衡	境内自然人	0.19%	727,702	0		
#孔叶梅	境内自然人	0.14%	539,700	0		
刘丽芳	境内自然人	0.13%	47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银实业、宝山鑫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一致行动人。力合创赢与力合华富属于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政府补助，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按照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按照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计入营业外收支。

五、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会计处理。

六、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七、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按照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八、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按照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0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